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系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资本市场情况后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以及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方案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保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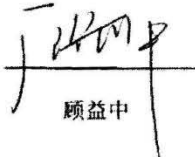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鄭仲賢

閻孟昆



顧益中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邵仲贤

邵仲贤

阎孟昆

顾益中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郦仲贤	阎孟昆	顾益中